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;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林技典董事、蔡渊松董事、王友良董事以电话的方式出席；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 75%，以下简称“漳州灿坤”)在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孙公司 PT.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(以下简称“SCI”)因业务需要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漳州灿坤为 SCI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(简称“厦门建行”)申请贸易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1,5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,截止本披露日,SCI 已累计开立信用证占用额度 194.68 万美元(折人民币约 1,380 万元),剩余额度约人民币 120 万元已无法满足 SCI 后续业务需求。为继续 SCI 日常营运需要,本次再向往来银行厦门建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3,500 万人民币,需由漳州灿坤继续提供担保。

2、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表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 持股比 率	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	截止目前 担保余额 (万人民币)	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(万人民币)	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 联担保
漳州 灿坤	SCI	100%	36.71%	766.17	3,500	4.67%	否
担保 合计				766.17	3,500		

3、漳州灿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本次提案担保总额度 3,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按照公司内部作业程序规定予以操作担保作业；

4、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